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行三字第11203009701號

訂定「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」。

附「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」

院長許宗力

